

刑事聲請檢察官迴避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		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被告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檢察官迴避事：	
一、查聲請人與 <sup>告訴人</sup> 被告間，因 案件現由 鈞署 年度	
字第 號（ 股）檢察官偵辦中。	
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察官與 <sup>告訴人</sup> 被告有 關係	
、對本案偵查難免有偏頗之虞，依法狀請 鈞署鑒核，賜准另行指派	
其他檢察官偵辦，以符法制而期公平，實感德便。	
謹狀	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鑒	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具狀人 簽名蓋章
	撰狀人 簽名蓋章